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辦法

第一條 法源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勞工之退休給與事宜，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之同時，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公司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本辦法推行與準備金之管理、運用。

第四條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使用限制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本公司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若提撥之準備金不足支應勞工退休金時，應由本公司補足之。
退休準備金使用限制，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用途。

第五條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提繳（個人帳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個人帳戶制之員工，公司為員工於勞工保險局開立個人帳戶，每月並按員工每月工資之6%，提繳至員工個人帳戶。
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員工受有損害，員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員工離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七條 強制退休：

勞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八條 退休金給付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

按其工作年資，前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者，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個人帳戶請領

- (一) 請領條件，勞工年滿六十歲。
- (二)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

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三) 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四、退休金制度、適用對象及給與標準

退休金制度	適用對象	請領資格及給與標準
勞動基準法 退休金制度 勞 工 退 休 給 付 基 數 之 標 準 ， 係 指 勞 工 退	一、94年7月1日前到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仍選擇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 二、94年7月1日前到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個人帳戶制，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員工。	一、請領資格 須符合第六條、第七條退休條件。 二、給與標準 (一)適用對象一 按其工作年資，前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適用對象二 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前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者，其身心障礙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則依上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勞工退休金 條例之個人 帳戶制 一 個 月 平 均	一、94年7月1日前到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個人帳戶制同仁(適用個人帳戶制期間之工作年資)。 二、94年7月1日(含)以後到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個人帳戶制同仁。	一、請領資格一年滿60歲 二、給與標準一 於符合請領資格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第九條 退休金基數給與標準

勞工退休給付基數之標準，係指勞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第十條 申請退休

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第十一條 退休年齡認定方式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年月日起，十足計算。

第十二條 工作年資

本辦法生效前勞工之過去服務年資按有關法令承認之。

第十三條 退休金給付

退休金一次給付；但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勞工之退休金。

第十四條 退休金請領期限

本公司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慣例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